

**（上接B617版）**

5. 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并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并结项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基本情况原因

1.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芯片测试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几乎所有芯片都需要经过测试环节才能保障其稳定性、可靠性及功能性。通过电压、电流、温度、频率等参数的专业测试,得以验证芯片是否符合晶圆和封装时的各项指标,进一步可实现规模化量产。

本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国际协同创新区购置土地及购买各类测试设备,建设自有的工程测试中心,开展包含对温度冲击、温度循环、高温存储、高温工作、低温存储、低温工作、PCF 等性能的可靠性测试;包含产品性能测试分析、X-ray、SAT、外观检测、SEM、EMMI/OBIRCH、切片、开盖、去层等失效性分析等。项目的开展可实现十万级的工程测试需求,对产品进行全面的功能验证;同时,可实现百万级的量产测试需求,对在产品的各类缺陷进行检测,保障产品质量。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73,858.20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各项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4,120.00	4,120.00	4,120.00
2	前期准备费	4,120.00	4,120.00	8,240.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392.00	23,392.00	31,632.00
4	研发人员薪酬	39,776.00	39,776.00	71,408.00
5	建造及装修费	1,440.20	1,440.20	2,880.40
合计		73,858.20	73,858.20	73,858.20

2.对“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情况

公司将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0,183.6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建造及装修费;调整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

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4,358.20万元变更为94,5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万元)	变更前(万元)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94,041.80	73,858.20
研发中心建设投入金额	73,858.20	94,041.80	73,858.20

注:上述变更后的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

3.本次对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原因

（1）随着5G、IoT、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芯片集成度、复杂度的提升以及新能源车、工业自动化等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客户对于芯片的创新性需求也越来越高,进而对芯片的研发和验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大、开发复杂度高,需要配备大量高素质技术人员,同时建设测试生产线,提升公司芯片测试的产能,确保公司在未来半导体发展的势头上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因此公司需要扩大测试中心场地面积以确保充足的测试产能,“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由原预计的地上64,000平方米增加到目前预计地上78,000平方米和地下36,000平方米,因此整体建设投资预期提升较多。

（2）同时根据项目落实的情况,需要加大投入人力,能适配整套在内的各项资源的投入(如电力设备由原先10kv总容量2500kva增加至35kv总容量32000kva,供水系统需满足高品质供水要求等)保证项目的进展。

4. 本次对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1）调整“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更加科学安排并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对“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原因如下:

为响应国家绿色环保低碳的政策导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原建设三座、超高层楼,海城城市建筑标准进行设计调整,因此调增了建筑的建设费用。同时随着国产设备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在数字芯片、SOC、射频芯片的国产测试设备参数基本能对国外领先的泰瑞达ETS364、爱德万93K等测试平台。在国产替代和国家安全保护的形势下,公司也在全力推进测试设备的国产化,国产替代性价比对比进口设备具备明显优势,因此公司下调设备购置费采购国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前期准备事项已基本完成,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已开始启动工程建设,为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故拟将部分前期准备费用调整至场地建造及装修费。

综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公司对“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增了“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相应调减“前期准备费”及“设备购置费”。

（2）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比例(%)	增减绝对值(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4,120.00	4,120.00	4,120.00	0.00%	-2,000.00
2	前期准备费	4,120.00	50.00%	4,120.00	50.00%	-2,000.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392.00	20.00%	23,392.00	20.00%	-2,000.00
4	研发人员薪酬	39,776.00	62.00%	39,776.00	62.00%	-10,000.00
5	建造及装修费	1,440.20	130.00%	1,440.20	130.00%	30,000.00
合计		73,858.20	100.00%	94,041.80	100.00%	20,183.60

注:上述最终“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减情况”具体以划拨日为准。

5. 本次“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目标。本次公司对“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40,824.76万元变更为21,892.2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40,824.76万元变更为21,892.29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的产品研发目标,公司拟定将该项目结项。

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对“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增了“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相应调减“前期准备费”及“设备购置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1,892.29万元,资金投入占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0,824.76万元的53.63%,剩余募集资金18,932.47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1,251.13万元尚未使用;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完成情况,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购置办公的方式完成了项目的研发和技术升级,并已达到预期的产品研发目标项目计划规格和技术标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投资总额由40,824.76万元变更为21,892.29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40,824.76万元变更为21,892.29万元,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本项目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20,183.6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公司将拟将该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20,183.6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主要用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建造及装修费,同时“对“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增了“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相应调减“前期准备费”及“设备购置费”。

2. 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4. 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和优化产业布局的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场地,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为电子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长远战略相吻合,同时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443,349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4)。

4.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5.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60,11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2.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间已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激励对象因股价原因在一个归属期全部放弃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权,公司将作废上述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83,230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3,349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443,349股。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操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操作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1日(星期二)至11月0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洪军

董事会秘书:杨静

财务总监:史旭

独立董事:马朝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提问预征集栏目:2023年11月01日(星期二)至11月0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活动或点击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2968068

电子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庆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

（2）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和优化产业布局的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场地,本次调整及项目结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操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